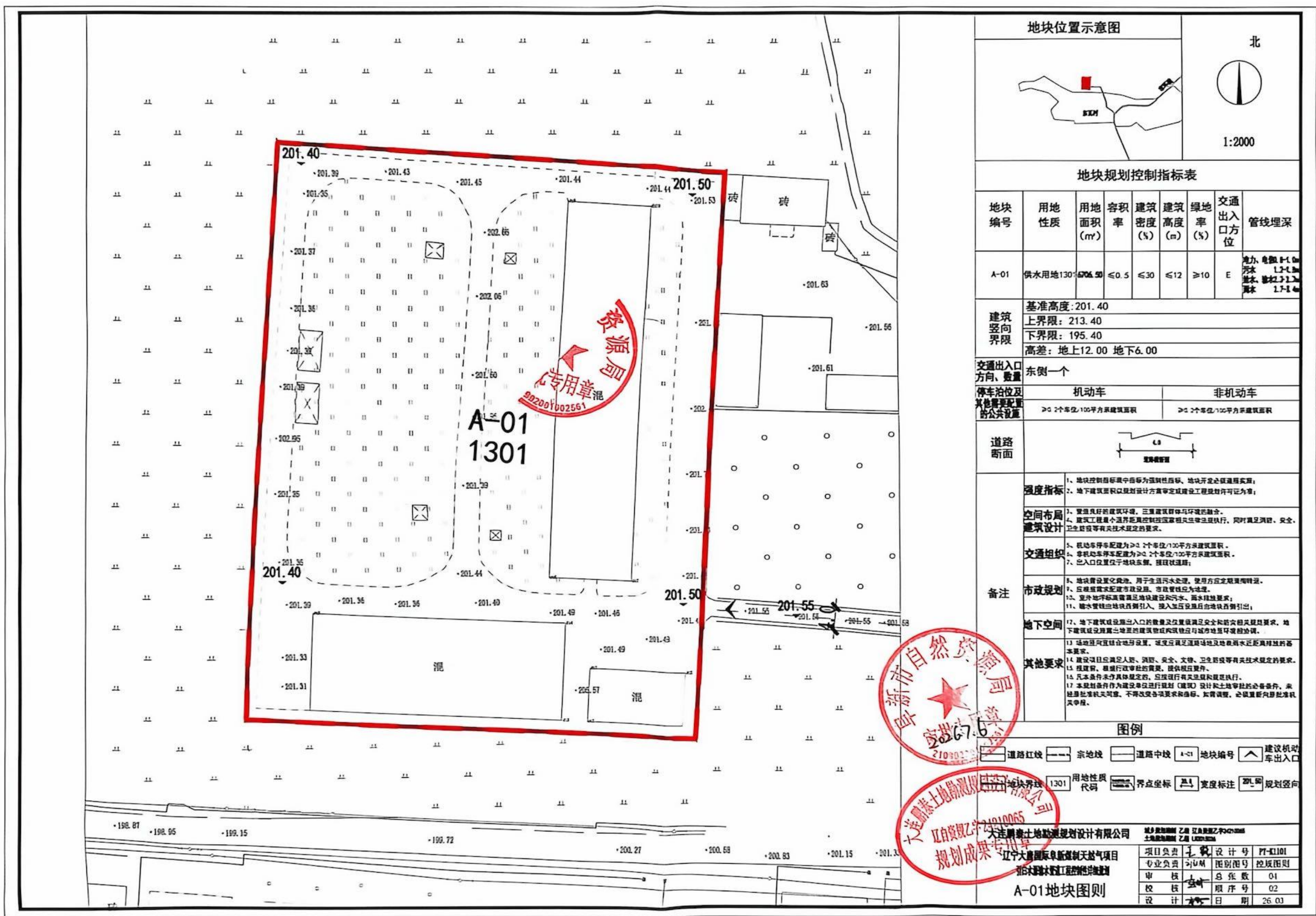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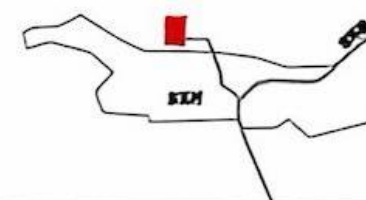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交通出入口方位	管线埋深
A-01	供水用地	1301.50	≤0.5	≤30	≤12	≥10	E	电力、电信 0.4-0.6m 污水 1.2-1.5m 雨水 1.2-1.5m

建筑竖向界限
基准高度: 201.40
上界限: 213.40
下界限: 195.40
高差: 地上12.00 地下6.00

交通出入口方向、数量
东侧一个

机动车	非机动车
≥0.2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	≥0.2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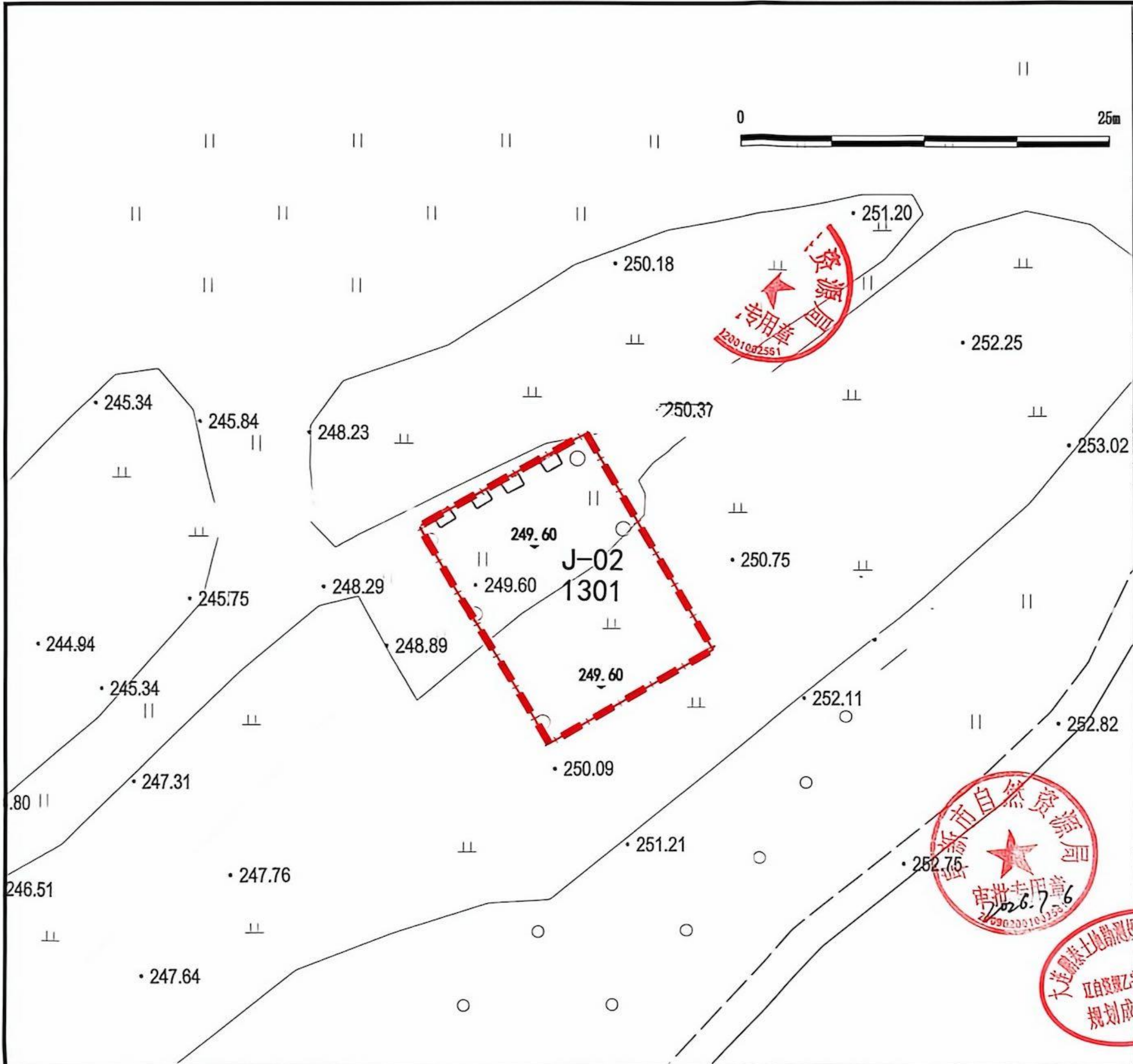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断面

- 强度指标
1. 地块控制指标中指标为强制性指标, 地块开发必须遵照执行;
 2. 地下建筑面积以规划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;
- 空间布局
3. 营造良好的建筑环境, 注重建筑群体与环境的融合;
 4. 建筑工程最小退界距离控制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, 同时满足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;
- 交通组织
5.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为≥0.2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;
 6.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为≥0.2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;
 7. 出入口位置位于地块东侧, 按照现状道路;
- 市政规划
8. 地块设置化粪池, 用于生活污水处理, 使用方应定期清掏转运;
 9. 应设置雨水排水市政设施, 市政管线应为地道;
 10. 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地块建设和污水、雨水排放要求;
 11. 雨水管应由地块西侧引入, 接入市政管网后由地块西侧引出;
- 地下空间
12. 地下建筑或设施出入口的数量及位置应满足安全和防灾相关要求, 地下建筑或设施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;
 13. 场地内应设置结合人防工程, 设置应满足人防工程及战时防空避难场所的基本要求;
- 其他要求
14. 建设项目应满足人防、消防、安全、文物、卫生防疫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;
 15. 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行政等部门的意见, 提供相应文件;
 16.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 应遵照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;
 17. 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 (建筑) 设计和土地审批的必要条件, 未经审批机关同意, 不得改变各项要求和指标, 如需调整, 必须重新向审批机关申请;

图例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| 道路红线 | | 宗地线 | | 道路中线 | | A-01 地块编号 | |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|
| | 1301 用地性质代码 | | 界点坐标 | | 宽度标注 | | 规划竖向 | | |

项目负责	王锐	设计号	PT-K101
专业负责	刘小明	图例图号	控规图则
审核	王锐	总张数	01
校核	王锐	序号	02
设计	王锐	日期	26.03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北

1:1000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交通出入口方位	管线埋深
J-02	供水用地1301	228.28	≤0.5	≤30	≤12	≥10	-	电力 0.8-1.0m 给水 2.3-2.7m

建筑竖向界限

基准高度: 249.60
上界限: 261.60
下界限: 243.60
高差: 地上12.00 地下6.00

交通出入口方向、数量

不设置围墙与固定出入口

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

机动车

非机动车

备注

强度指标

1. 地块控制指标表中指标为强制性指标, 地块开发必须遵照实施;
2. 地下建筑面积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;

空间布局建筑设计

3. 营造良好的建筑环境, 注重建筑(构)筑物与环境的融合;
4. 建筑需满足日照、地上、地下建筑及构筑物不得压占用地红线, 同时满足消防、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要求;

交通组织

5. 规划用地为供水用地, 便于工程使用, 不设置围墙与固定出入口;

市政规划

6. 应根据需求配置市政设施, 市政管线应为埋地;
7. 室外地坪标高需满足地块建设和雨水排放要求;
8. 雨水管线由地块西侧引入, 接入加压设施后由地块东侧引出;

地下空间

9. 地下建筑或设施需与地表的建筑或构筑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;

其他要求

10. 场地竖向应符合地形设置, 坡度应满足道路场地及给排水工程所需的基本坡度;
11. 建设项目应满足人防、消防、安全、文物、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要求;
12. 按国家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 提供相应文件;
13.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 应遵照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;
14. 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(建筑)设计时土地审批的必要条件,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, 不得违反各项要求和指标, 如需调整, 必须重新向审批机关申请;
15. 土地使用者在取得使用权后, 必须按照地下管线、天然气管线及其他管线, 如有, 各管线埋设应符合国家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 天然气管线及其他管线的埋设应符合国家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图例

A-01 地块编号

宗地线

1301 用地性质代码

界点坐标

规划竖向

大连理工大学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: 王毅

专业负责人: 孙国明

审核: 王毅

设计: 王毅

设计号: PT-KJ101

图例图号: 规划图则

总张数: 01

顺序号: 01

日期: 2023.03